

讀楊德豫的一首譯詩 ——兼與劉重德商榷

蔣堅霞

國家科委管理學院

英詩漢譯名家楊德豫的譯詩方法和譯品備受專家學者的青睞與推崇，衆多的讚賞之辭近年來累見於國內各主要外語刊物，造成轟動效應。例如：他「在英詩漢譯中提出的『以頓代步』，「是有實際意義的探索」；¹「1959年他所出版的譯著《人生禮贊》，是一百五十年來「六種漢譯中」，「最爲理想的」一種；²「他譯的《拜倫抒情詩七十首》，³是「我國白話格律詩體譯詩流派主流中」，「具有典型性的成功之作」；⁴「有不少堪稱力求神形皆似的成功範例」；⁵他「駕馭語言的能力強」，「能透徹理解原文」，「錘字煉句，精雕細刻」，「筆到神來」，「把漢字漢文像手中的泥團那樣，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據原文要求），用來塑造文學形象」；⁶「譯拜倫的楊德豫」在「八十年代」這一「英詩漢譯的黃金時代」，向「人間」貢獻了自己的「妙譯」。⁷楊先生深信，在英詩漢譯這個「舞臺」上，憑借「以頓代步」和「悉依原韻」作爲「法度」和「規矩」，我們的「舞步」，「一定會跳得更從容、更瀟灑、更飄逸、更輕盈」。祇有這樣，我們「才能較爲圓滿地傳達原詩的內容，再現原詩的風格和神韻」。⁸

劉重德是衆多讚賞者中的一位，與其他讚頌者不同的是，爲了不使自己的讚譽流於空泛，他特地從「成功之作」《拜倫抒情詩七十首》中精心挑選了自認爲最成功且最具說服力的譯詩《她走在美的光影裏》作爲例證。劉先生認爲祇有像譯者這樣「苦心孤詣、字斟句酌地譯到這種程度」，「才算真正對得起原作者」，因而「難能可貴，值得讚賞」。

1 武昂《〈名家翻譯研究與賞析〉評介》，《外語教學與研究》，1991年第1期。

2 郭著章《談談英漢名譯比較課程》，《外國語》，1991年第2期。

3 楊德豫譯《拜倫抒情詩七十首》，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4 劉重德《譯詩問題初探（續）》，《外國語》，1989年第6期。

5 江楓《形似而後神似》，《中國翻譯》，1990年第2期。

6 孟憲忠、劉惠玲《精雕細刻，慘淡經營——評英詩翻譯家楊德豫》，《中國翻譯》，1993年第6期。

7 袁可嘉《人間要妙譯》，《中國翻譯》，1992年第6期。

8 楊德豫《用甚麼形式翻譯英語格律詩》，《中國翻譯》，1990年第3期。

但是上述說法卻不能使我產生共鳴與認同。現不揣冒昧，想在此就這首譯詩的質量問題，談談個人不同的看法，懇切希望能得到劉、楊兩位先生和廣大讀者的批評指教。

先請看拜倫原詩和楊先生的譯詩：

She Walks in Beauty

She walks in beauty, like the night
 Of cloudless climes and starry skies;
 And all that's best of dark and bright
 Meet in her aspect and her eyes:
 Thus mellow'd to that tender light
 Which heaven to gaudy day denies.

One shade the more, one ray the less,
 Had half impair'd the nameless grace
 Which waves in every raven tress,
 Or softly lightens o'er her face:
 Where thoughts serenely sweet express
 How pure, how dear their dwelling-place.

And on that cheek and o'er that brow
 So soft, so calm, yet eloquent,
 The smiles that win, the tints that glow
 But tell of days in goodness spent,
 A mind at peace with all below,
 A heart whose love is innocent.

她走在美的光影裏

楊德豫譯

她走在美的光影裏，好像
 無雲的夜空，繁星閃灼；
 明與暗的最美的形相
 交會於她的容顏和眼波，
 融成一片恬淡的清光——
 濃艷的白天得不到的恩澤。

多一道陰影，少一縷光芒
都會損害那難言的優美；
美在她絡絡黑髮上飄蕩，
在她的腮頰上灑布柔輝；
愉悅的思想在那兒頌揚，
這神聖寓所的純潔高貴。

那臉頰，那眉宇，幽嫻，沈靜，
情意卻勝似萬語千言；
迷人的笑容，灼人的紅暈，
顯示溫情伴送著芳年；
和平的、涵容一切的靈魂！
蘊蓄著真純愛情的心田！

經過對照研讀，可以看出譯詩至少有以下幾方面的缺點：

一、原詩意境和形式在譯詩中走樣

原詩標題 *She Walks in Beauty* 亦即第一節第一行前一部分，查良鏞（梁真）的譯文是「她走在美的光彩中」，⁹ 楊先生稍加改動變為「她走在美的光影裏」，但未能擺脫查譯的窠臼。原句體現的是女主人公本身固有的內在美，在詩人眼中，這是一種值得謳歌的真正的美，因為「真正的美，是美在它本身能顯出奕奕的神采」（盧梭語）；譯句將「她」置於「光」與「影」所形成的氛圍中，突出的是外在的環境美，這兩種不同的美在美學意義上的差距實在太大！而且，譯句在描繪「她」行走時，還帶有很大的隨意性，即方向不明確：「在美的光影裏」，「她」可以躑躅徘徊，也可以無特定方向地匆匆走過，這兩種情況也同樣不是拜倫的本意。可見，譯詩一開頭就置詩人的感觸於不顧，致使原詩的意象受到很大損傷。此外，原句四個單詞即五個音節（兩個半音步），節奏抑揚有致，一輕一重，頗有規律；譯句因增添了原句所無的信息量而不得不使用八個漢字即八個音節，其中除「的」字稍可輕讀外，另外七個漢字讀起來幾乎個個鏗鏘響亮，而且還得按照譯者的規定讀成三頓，致使譯詩因「節拍不勻」、「音節不等」、「輕重不分」而「與原詩大異其趣」。¹⁰ 可以說，上述種種情況，是一個在指導思想上「力求」「形神皆似」，而結果卻是「形神皆失」的典型「實例」。¹¹

9 梁真譯《拜倫抒情詩選》，上海：平明出版社，1957年。

10 勞隴《我看英詩翻譯中的「以頓代步」問題》，《中國翻譯》，1992年第5期。

11 江楓《雪萊詩選》（增訂本），《重印後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這裏還要指出，經與 *The Golden Treasury of the Best Songs and Lyrical Poem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第 173 首核對，發現劉先生所提供的原文將 night 誤為 light。而這第一節第一行的 night 是本詩中一個關鍵詞，它與此節末行的 day 相互呼應，以形成強烈的反差和對比，使女主人公俏麗迷人的形象更為突出。

1814 年夏天，在一次舞會上，拜倫見到了正在服喪的威莫特·霍頓夫人。她身著綴滿金箔的黑色喪服，靜坐一旁，顯得十分美麗動人。「她使年青的詩人不禁心馳神往，留下了難忘的印象，第二天寫下了這首優美絕倫的名詩。」¹² 詩人把身穿閃閃發光的黑色喪服的女主人公比作繁星閃爍的清朗之夜，比喻新穎獨特，激發起讀者一種神秘而美妙的聯想；可是楊先生把 night 比作「夜空」，其比喻範圍被大大壓縮，具有豐腴立體感的形象變成了呆滯的平面，原詩的優美意象和情感內涵因而受到損傷。「夜空」回譯成英文是 night sky/skies，這顯然不是拜倫原來的「喻體形象」，既然「譯者未能尊重」拜倫「原來是怎樣說的」，所謂「神似」又從何談起？

筆者將 She walks in beauty 譯成「她款款走來」，是基於以下三個方面的考慮：一、「款款」有優雅美麗貌，如「點水蜻蜓款款飛」。「款款」用於描摹姿態的優美，與 in beauty 在意思上和功能上等值；二、原詩五個單詞，拙譯五個漢字，音節數量相等，詞語結構相似，修辭手法亦同樣精煉簡潔；三、拙譯將 walks 譯為「走來」，可避免查譯和楊譯的遊移性和無方向性，譯文讀者獲得的感受和原文讀者的感受相同，都可以親切地感受到女主人公是面向自己而來。由此，下文中的「她的眼睛和容顏」所展露的迷人的「微笑」，她的「臉頰上」、「眉宇間」所顯現的「溫柔」與「恬靜」等等，才能自然地與之銜接起來。

二、譯詩借題發揮，曲解原意

譯詩第三節第二行「情意」一詞，含有「愛」的成分，經與「勝似萬語千言」搭配，說明「愛情」已表露無遺，可是到了此節末行卻又成了積蓄在心中沒有外露（「蘊蓄」者，「積蓄在裏面沒有表露出來」也）。對照原文，可以看出「情意」一詞是譯者出於湊頓的需要而隨意增添的。原詩此處描繪的是女主人公面部表情的迷人風采，直到此節最後兩行詩人才深入到女主人公靈魂深處，揭示出她胸懷的博大和愛情的純真。譯詩時，不考慮原詩的語言特徵和內在的「邏輯順序」，¹³ 不注意詩人運用的藝術手法，而是一味湊頓、隨意填充、「借題發揮」，結果必然影響原詩內容準確性的傳達和原詩語言

12 許自強(主編)《世界名詩鑒賞金庫》，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年。

13 (英)瑪·布爾頓著，傅浩譯《詩歌解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年。

表現形式的再現，所謂「神形皆似」也就成了一句空話。

原詩第三節第三行的 the tints that glow 被譯成「灼人的紅暈」也欠忠實。Tint 雖指顏色，卻與紅色沒聯繫，它指的是一種以白色為基調的、深淺稍有變化的淡色 (a pale or delicate shade of colour)。¹⁴ 這樣的色澤，符合原詩中「光」和「影」產生的實際效果。Glow 雖然也有「發紅」的意思，但在這裏卻指「放光」、「發亮」(give out light without flames or smoke)；如：The cat's eyes glowed in the darkness 就祇能理解為：「貓的兩隻眼睛在黑暗中發亮」，若說成「發紅」就違背了常理。綜觀全詩，女主人公被置於明與暗、黑與白的對比中，讀者可以感覺到「她」在幽暗中透著光亮，在變幻中呈現柔和，這就是詩人所說的 the nameless grace 所具有的特殊美，這是一種淡雅靜穆的美。當然，「灼人的紅暈」有時也是一種美，但在本詩這一特定場合，這種美因色彩相對濃艷刺目 (gaudy)，不僅不被詩人欣賞，而且還受到詩人貶斥，因為這種濃艷美與詩人所謳歌的淡雅美毫無共同之處。從整體考慮，我認為把 the tints that glow 理解為「溢光流彩」或「皓質閃露」要比「灼人的紅暈」更合乎情理。事實上，如果不出現異常情況，即使在星光滿天的夜晚，除非臉與臉靠得很攏，否則，一個人要想看清另一個人臉上的「紅暈」，恐怕也是不可能的事情。可見，「對原作但觀大意，對譯文作繭自縛，也是譯不好詩的」。¹⁵

三、譯詩喪失了原詩的語言魅力

譯詩第一節第五行用「恬淡」來形容「光」，很不妥當。「恬淡」不同於「清淡」，而是與「淡泊」同義，指的是「不追求名利」。¹⁶ 原詩中說明 light 的 tender 與 mellow'd 壓根兒沒有「不追求名利」的意思。事實上，「光」與「不追求名利」本來就風馬牛不相及，不能混為一談。把本質與屬性完全不同的兩種現象硬扯在一起，是修辭之大忌。邏輯學告訴我們，具有不同外延的兩個概念是一種互相否定、互相對立的不調合關係，即一個概念的內涵中所包含的屬性否定另一個概念所包含的屬性，這種關係不能同在一個對象上存在。「恬淡」雖然也具有「安適」、「寧靜」的意思，如：「恬淡的心境」、「恬淡的鄉村生活」等，但都含有「淡泊」之意，同樣不能用「清淡」來替換。如果退一步講，就算「恬淡」可以代替「清淡」，用它來形容「清光」也是不必要的語義重複，明顯帶有湊頓的痕迹，為精煉的詩歌語言所不取。就連「清光」的說法也顯得不夠好，因為中國人單獨用「清」字來形容「光」的時候很少，通常在「清」字後加其他字，如「清冷的月光(星光)」、「清澈的目光」等等。在民間和舊小說中，人們更常說「青光」，如

14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5 江楓《譯詩，應力求神形皆似》，《外國文學研究》，1982年第2期。

16 《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

「青光眼」、「一道青光」、「青光一閃」等，「青光眼」是一種眼病；「青光」則是指一種略呈藍色或綠色的冷色光，森冷肅殺，還帶有恐怖和神秘氣氛，兩者均不能撩撥起人們的美感。然而，由於「清」與「青」同音，譯文讀者在視聽上的感受又怎麼能美得起來呢？

譯詩第一節第二行中的「繁星閃灼」也值得商榷。現代漢語中，形容「光亮動搖不定，忽明忽暗」，人們往往習慣說「閃爍」，當然也有用「閃灼」的，但遠不如「閃爍」用得普遍，因此《現代漢語詞典》就祇收了「閃爍」。「閃灼」的明亮程度大大超過「閃爍」，更偏重於「火燒火燙」，給人以火熱感，如「閃灼著熊熊火光」。用「閃灼」修飾冷色的星光，顯然不很妥當。其實，「爍」與「灼」同韻，對譯詩韻腳沒有影響，完全沒有必要「字斟句酌」地把「爍」變為「灼」。

譯詩第二節第二行「難言的優美」，在修辭上也存在問題。「難言」一詞通常祇與貶義詞連用，如：「他有難言的苦衷」、「有苦難言」、「難言之隱，一洗了之」(廣告詞)，等等。中國人不認為令人賞心悅目的「美」是「難以啟齒說不出口」的。

譯詩第二節第一行用「光芒」譯 one ray 也欠準確。「光芒」是無數的 ray 的集合 (rays of light)，是「向四面放射的強烈光線」，如：「光芒四射」、「光芒萬丈」等等。「光芒」既然是強烈的光線，就不可能出現在星光閃爍的夜晚，就不是一點點光亮 (a ray = a line of light) 所能比擬的。從物理學的角度來考查，「光芒」所具有的「光通量」和「光強度」，不知超過原詩中所說的 one ray 多少倍！所以「光芒」一詞也同樣擺脫不了 gaudy 所具有的刺目的特徵，原詩所給予讀者的光亮淡雅柔和的意境美再一次受到了損傷。

譯詩第一節第三行與第四行的「……形相交會於她的容顏和眼波」，措辭生硬别扭，意思含糊不清。譯者在這裏採用「分譯法」，將同一個英語詞 aspect 分譯成兩個漢語詞「形相」和「容顏」。這兩個詞意思雖然相近，但並不完全等同。「眼波」指「女子流動如水的目光」，這是比喻用法；而原文 eyes 卻不是比喻用法，eyes 是「眼波」的「載體」，兩者當然不是一回事。與 eyes 並列的 aspect 也不是比喻用法，譯詩破壞了這種一致性，也就破壞了原詩的語言風格，儘管滿足了韻腳的需要，卻得不償失。Meet 被譯成「交會」也出現了麻煩，「交會」是指(條形的東西)「交叉會合」，如：「京廣、隴海兩條鐵路交會於鄭州。」同一個人的「形相」與「容顏」怎麼「交叉會合」？「交會」以後會成為甚麼模樣？一個人自己的「形相」除了與自己的「容顏」「交會」外，怎麼還會「交會」於自己的「眼波」？……如此等等，譯者恐怕難以自圓其說。

譯詩第三節第四行中的「芳年」，純屬譯者「自造」，不符合漢語使用習慣。人們通常祇說「芳齡」，而不說「芳年」。後者與漢語中另一個固有詞匯「荒年」讀音相近，由於「荒年」是「收成很壞或顆粒無收」的「災荒年景」的意思，勢必影響視聽效果，不利於詩意的傳達。

譯詩第二節第六行中的「這神聖寓所」譯自 *their dwelling-place*，且不說「神聖」二字的增添帶有主觀隨意性，就連其前表示近指的「這」與上一行中表示遠指的「那」（在那兒），也用得不夠準確。事實上，*where* 與 *their dwelling-place* 所表示的處所，都在女主人公的頭部，詩人絲毫無意於強調其位置的遠近不同。而且，譯詩在這裏過分集中地將多個「那」字與「這」字入詩，也有違漢語詩歌語言的風格特色。

以上僅僅是筆者以一個普通讀者的眼光對這首譯詩進行的多角度、多層面的剖析，不難看出，兩位先生所揭示過的其他幾種譯詩流派的缺點，諸如：「未能尊重原作者」、「內容傳達上的損失」、「對原詩內容的隨意增刪」、「因詞害義」、「借題發揮」、「削足適履」、「違背現代漢語的特點」、「譯詩與原詩在語言風格上有很大差異」、「譯詩的格律與原詩風馬牛不相及」等等，幾乎分別不同程度地存在於這首譯詩當中。因而我不認為這首譯詩達到了精品層次；至於被人稱為「形神皆似的成功範例」和「英詩漢譯黃金時代」的「妙譯」，我則更不敢苟同。

誠然，由於詩歌不好譯 (*Poetry does not translate easily*)，「詩無論怎樣譯，在意義、聯想、音樂性等方面，總難免有所損失」。¹⁷ 但既要譯，就要使出渾身解數，盡可能使譯詩與原詩「形神皆似」，盡可能使譯詩具有可讀性 (*readability*)。總之，「譯詩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系統工程，首先要考慮的是整體的藝術效果。倘若只偏重於節奏和韻律的形似，以為只有這樣『才算對得起原作者』，那麼，就必然會影響其他一些因素的形似，甚至是更重要因素的形似，譯詩由此而產生的負效應則可能是嚴重的」。¹⁸

劉、楊兩位先生在翻譯界知名度很高，他們對譯詩藝術執意追求，對譯詩方法大膽探索，精神可貴，值得讚賞。事實上，他們在晚輩學子中有廣泛的影響，是很多年輕翻譯工作者心目中的偶像。特別令人欽佩的是，在學術問題上，他們觀點鮮明，敢於陳述己見，直率地批評他人。劉先生指出，「董恂以五言詩譯朗費羅《人生頌》，就是失敗的例子」；¹⁹ 楊先生在批評朱湘和梁宗岱時指出，「把譯詩的每行固定為十個漢字或十二個漢字的做法」，「至今還有人繼承」，「但這種做法存在著先天的缺陷」。²⁰ 在批評他人的同時，兩位先生也表示能海涵別人對他們的批評。劉先生指出：「受批評者應有魯迅那樣的虛懷若谷的精神，對的就應該接受，不斷地提高自

17 黃杲炘《一種可行的譯詩要求》，《中國翻譯》，1992年第5期。

18 蔣堅霞《談談楊德豫先生的譯詩〈致杜鵑〉》，《外國語》，1994年第1期。

19 劉重德《譯詩問題初探（續）》。

20 楊德豫《用甚麼形式翻譯英語格律詩》。

己。」²¹ 楊先生也表示，對自己的譯品，願意「接受實踐的檢驗，讀者的檢驗和歷史的檢驗」。²² 正是這坦誠的話語和開闊的胸襟，促使我提筆為文，毫無顧忌地談了上述個人的、不盲從的看法和內心的真實感受。作為楊先生譯作的讀者，我衷心希望楊譯英詩成為人間真正的妙譯，到那時，我願再寫文章，對楊譯進行滿腔熱情的歌頌。

附 錄

她款款走來

蔣堅霞譯

她款款走來，好像那清朗
無雲的夜晚，星光閃閃，
明與暗構成的最佳風韻
融合在她的眼睛和容顏，
柔和的光亮裏透著溫潤，
那是白天得不到的恩典。

多一點陰影，少一點光亮，
都會損害這莫名的美麗。
美在她綵綵烏髮上蕩漾，
在她的玉顏上熠熠生輝；
愉悅的思緒在悄悄顯揚：
她的心靈多麼純潔高貴。

臉頰上、眉宇間，溫柔、恬靜，
然而儀態萬千、嫵媚嬌艷。
微笑多迷人，明暗相輝映，
卻訴說著韶光一去不返，
頭腦容納一切，平和安寧，
心中注滿愛情，純真爛漫。

21 劉重德《略談外國文學翻譯評論》，《中國翻譯》，1992年第5期。

22 楊德豫《用甚麼形式翻譯英語格律詩》。